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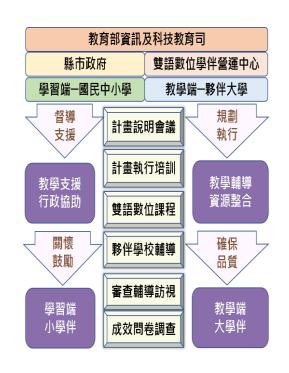
111.04

壹、計畫緣起

依據行政院「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並配合「2030雙語政策」及「國家語言發展法」增加學生本土語及英語之學習興趣及機會,並運用數位工具與資源,透過線上即時學習,為學童打造更多元的數位學習與雙語環境,提升學童學習興趣及關懷學童身心平衡發展。

貳、計畫目的及重點內容

透過網路及線上學習平臺(如:因材網、學習吧、Cool English、均一、Pagamo、等),以每週2次進行定時、集體(集中於學校電腦教室、或空閒教室)的線上即時雙語學習,運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核心理念,將各議題導入雙語教學,為學童打造更多元的數位學習與環境。雙語數位學伴計畫運作架構如下圖1,實施流程如下圖2。





【圖1 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執行團隊運作架構】

【圖2 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實施流程】

參考來源:數位學伴計畫架構圖及流程圖

參、計畫目標

- 一、增加本土語、或英語的語言使用機會。
- 二、提供國中小學生彈性的雙語學習環境。
- 三、培養國中小學生語言學習動機及素養。
- 四、增進大學生雙語及數位科技應用能力。
- 五、發展大學生之雙語數位教學專業知能。

肆、計畫期程及補助對象

- 一、計畫期程: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計1.5年。
-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童(3至 9年級)。若申請件數超過預算容納範圍,則以教育部110學年度偏遠 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弱勢學童為優先。

三、辦理期程與規模

- (一)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11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每學期課程10週,共計3學期。
- (二) 計畫申請任1方案:本土語、英語或本土語及英語。

四、申請人數

- (一)本計畫係採一對多學習,申請單位參與學童人數至少5人,5人1組為原則(學生年段及目標語言程度需略同),以避免媒合困難。
- (二)請依據申請單位實際可用電腦(桌機、筆電及平板電腦)臺數預估學童數,申請人數只能等於或小於電腦臺數(需包含督導教師使用電腦及備用電腦)。
- (三) 本案上課需以核定學童數為主,不可因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輪 流或分梯次上課。請確實預估1.5年之參與學童人數,避免實際 參與上課人數少於申請人數。
- (四)每學期核定學童2次無故缺席或請假達4次以上者,取消參與本計畫之資格,並將學習機會讓給其他學童。
- (五) 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由家長同意並簽署小學伴參 與計畫之資料使用「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 意書」【附件4】,於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間,為因應教

學與政策推廣需求,將進行學童個人資料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 及使用,請各校收齊後自行保管備查。

五、授課設備

- (一) 線上即時雙語學習以電腦桌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為主。
- (二)因計畫採集體方式上課,故須使用學校的電腦教室或軟硬體設備,包括:電腦、網路、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等。

六、課程規劃

- (一)本計畫旨在透過數位學習平臺以本土語及英語進行主題式之 議題學習,為學童打造多元的數位學習經驗及學習環境。
- (二)課程設計具議題主軸,融入議題之主題課程,運用雙語及科技發展學童生活素養,增進其語言學習動機。
- (三)本計畫旨在增加學生語言學習機會及興趣,不得對學生進行精 熟背誦、單向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 (四)每組學生人數5人為原則,每班至少需有1組學生。每班每學期至少10週課程,每週2次,每次90分鐘,每次上課不超過90分鐘(含中間休息)。
- (五)學伴師資:以夥伴大學在學學生為原則,學習端若有需求亦可 聘請校(內)外專家等專業人才進行教學。包含語言能力為B1至 B2級者(含大學畢業生、職前教師、在職教師、退休教師)或具 該語文領域博士學位、該語言能力為C1(含)級以上等(本土語資 格認定亦同)。

七、重點工作及工作權責

- (一)協同合作機制:協同教學端之夥伴大學合作輔導機制,包括: 該年度合作模式、溝通討論模式、工作會議方式、環境確認 (軟硬體、設備)、開課前置作業等。
- (二)每學期上課學童及督導教師以核定人數為主,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務必於每學期期初(約每年2月、9月)確認,若學童數及督導教師數有異動,請於系統更新學童人數、聯絡人資訊並轉知夥伴大學及函文所屬縣市政府報部異動。

- (三)學校得因應防疫措施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時,協助管理本計畫學 童居家上課學習的狀況。
- (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由學習端所屬縣市政府協助協商,並由學習端之國民中小學與教學端之夥伴大學雙方溝通確認後實施。

(五) 工作權責:

- 1. 縣市政府:協助本計畫相關推動及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 之初審作業。請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協助本計畫上課時間 學習端網路的正常運作,並督導國民中小學提供學童需求調 查表,以利教學端瞭解學童。
- 2. 校長(管理者):督導執行狀況與進度,協助本計畫與夥伴大學 合作,順利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
- 3. 學校(學習端)環境建置:協助設置相關學習帳號、維持本計畫 授課時段電腦教室、空間教室設備之正常運作,及設備管理 維護,包括:電腦(平板電腦)、網際網路及學習輔助器材(網 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等。並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 單,由家長同意並簽署小學伴參與計畫使用之「小學伴參與 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附件4】,進行學童個 人資料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
- 4. 督導教師(輔導者):督導學童上課時段狀況(出缺席及請假)及維持上課秩序、問題處理等。負責處理課程時段學童之電腦、網路及學習輔助器材設備(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等,確實填寫督導教師日誌,並協助提供「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表」【附件5】,及協助小學伴填寫前測及後測。

伍、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日期:111年5月13日(星期五)17:00前。

二、申請方式:

(一) 以電子檔方式申請辦理,完成「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附件 1~2】並用印,掃描成電子檔(pdf檔)上傳至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qUR2rpXGbC1Tzyra8)。檔名統一格式「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_學校名稱(本土語、英語或本土語及英語)」。

三、審查及流程:

經營運中心檢核彙整送縣市政府初審,5月30日(星期一)前將【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附件6】列印簽章後填寫線上表單上傳檔案,並將通過初審之學校名單函送教育部複審,再由教育部進行核定及媒合公告。

- (一) 初審:請各縣市政府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前,將【縣 (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附件 6】內容確認及簽章後上 傳檔案至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JrjcLJKupcZnQkNR6), 依據各國民中小學 (申請學童數、上課電腦臺數、督導教師數、 經費等),確實進行審核及辦理相關初審與推薦,並確認審核 各申請內容數據是否合理。
- (二) 複審:由教育部進行複審,依各縣市政府推薦名單,採下列原則優先序排列:
 - 1. 申請「本土語及英語」方案之學校。
 - 若申請件數太多,則以教育部 110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弱勢學童為優先。
 - 3. 未有辦理或參與相關計畫(如:學習扶助方案、夜光天使等) 及資源重複投入者。

※弱勢學童為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之補助對象。

(三) 計畫核定:

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名單,將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申請單位,並協助下列事宜:

- 請各國民中小學協助學童線上即時學習需求調查,並與媒合 之夥伴大學進行開課前置作業準備。
- 2. 請各國民中小學完成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修正,並提送所屬 縣市政府。

3. 請各縣市政府依 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 3】填列,彙整完成及用印後,隨請款收據函送教育部請領第 1 期款,並告知預計辦理工作會議時間,並邀請營運中心參與。

陸、經費編列及補助

- 一、本計畫分2期撥付,各縣市政府依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填列, 彙整完成及用印後,經本部確認通過後,即撥付第1期款總經費 30%,待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 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 撥單」。
- 二、本計畫係依據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三、本計畫係全額補助,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執行,2級用途別經費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縣府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提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完成結報。
- 四、本計畫於辦理核結時,應協助提供夥伴大學繳交成果報告之相關資料。
- 五、112 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 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 六、經費編列請各校配合本計畫「經費申請表」【附件 2】格式填寫,補助項目計非前開項目之經費不予補助;倘部分補助項目無經費需求者,該經費項目申請金額欄位請空白。

七、補助項目

業務費:以本計畫所需之業務費項目為主,包括:國內差旅費、膳費、設備使用費、督導教師費等,並以樽節經費為原則編列及使用經費。

柒、注意事項

- 一、請各縣市政府,依規定按時支付本計畫之督導教師費用。
- 二、各國民中小學因本計畫所產出之資料、相片、成果等,同意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國際(CC BY-NC-SA 4.0)公眾授權條款』分享。
-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教育部(或教育部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營運中心) 得邀請學者、專家前往受補助國民中小學訪視,以維持計畫執行 品質。
- 四、因應計畫執行現況與成效逐年檢視,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捌、聯絡方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雙語數位學伴營運中心李佳諭小姐

電話:(04)2218-1020

E-mail: ljyentcu@mail.ntcu.edu.tw

地址:403514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民生校區)樂群樓2樓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曾巧漁小姐

電話:(02)7712-9081

E-mail: chiaoyu@mail.moe.gov.tw

地址:10622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2 樓

【附件1】

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縣(市) ○○鄉(鎮、市、區) ○○國民中小學(全銜)

計畫申請書

本計畫申請:□本土語方案□英語方案□本土語及英語方案

(封面)

學校單位:○○○(全銜)

承辦人員:○○○

校長:○○○

連絡電話:

郵件地址:

中華民國111年〇〇月〇〇日

111-112 年度「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一、國民中小學基本資料(本資料欄位必填)

國民中小學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全銜)	:					
學校所屬縣市鄉鎮	真: 縣(市)	鄉(鎮、市、區	邑)			
學校地址:□□□□						
110 學年度偏遠地	心區國民中小學:□	極偏遠 □特偏遠 □偏	诸遠 □非山非で	市 □無		
執行期程: 111 3	年7月1日至112年	- 12月31日				
學校近3年辦理之	之數位學伴、課後照	《顧及學習扶助計畫:[□無□有(請填	下表)		
年度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參與學童數			
	本計畫	畫學校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含:	分機)	手機		
E-mail						
,	學校參與本計畫之表	牧職員(欄位不敷使用請	自行增列)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含分機)	E-m	nail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

二、學童人數

一 了 主/ 数		
全校約	總學童人數及參與不	本計畫學童年級、人數
全校教師數: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童數:
	參與本計畫之學	童數 (必填)
3 年級:	7	午級:
4 年級:	8	年級:
5 年級:	9	年級:
6 年級:		
合計(人):	,	
參	與本計畫之弱勢學童婁	汝(與上述分開計算)
全校弱勢學生比例(必	;填):	
3 年級:	7	年級:
4 年級:	8	年級:
5 年級:	9	年級:
6 年級:	e	>計(人):
	督導教師需認	求數(必填)
		主:請確實填寫參與計畫學童數,避免核定
	1	发無法找到足夠學童上課。每次上課需為同
	-	- 學童,請勿找不同學童上課,避免影響大
	Ą	學伴備課。
合計(人):	Ą	學童數:2~5 位學童為1組,1~3 組配1位
	7	督導教師 ,1班至少1組學童。
	Ē	學童數 5~15 人,配1位
	Ē	學童數 16~30 人,配2位
	Ą	學童數 31~45 人,配3位

三、可授課時間調查

- 初步調查學校擬上課時間(實際上課時間需與核定媒合之夥伴大學討論後確認):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以學童放學後時間為主。
- 每學期 10 週,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 每次課程勿超過 90 分鐘,最遲應於晚上 8:30 結束。

可授課時間調查 (可複選)	註:請勿填寫學童正式課程時間,以學童放
	學後時間為主。
□星期一時分 ~時分	最早可授課及最晚結束時間:
□星期二時分 ~時分	星期一 15:00-20:30
□星期三時分 ~時分	星期二 13:00-20:30
□星期四時分 ~時分	星期三 13:00-20:30 星期四 15:00-20:30
□星期五時分 ~時分	星期五 13:00-20:30

四、語言方案選擇

● 本次計畫申請語言方案選擇。

申請語言方案
申請語言方案:
□本土語方案(本土語包含:閩南語、、、、、)
□英語方案
□本土語及英語方案(本土語包含:閩南語、、、、、、、、

五、電腦設備調查

電腦臺數	平板電腦臺數				
電腦教室可使用數 (桌電或筆電),可提供	平板電腦可使用數,可提供申請學童上課、				
申請學童上課、督導教師使用及備用電腦	督導教師使用及備用電腦				
() 臺	() 臺				
CPU:	解析度:				
解析度:	RAM:				
RAM:	作業系統(含版本號):				
作業系統:	瀏覽器:				
瀏覽器:					
網路攝影機	耳機麥克風				
()個	()組				
繪圖板	網路連線速率				
()個	上傳:() Mbps 下載:() Mbps (測試網站 http://speed.hinet.net/)				

四、檢核表

(申請單位全銜) 已詳讀「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及計畫申請說明,瞭解計畫緣起、實施原則、實施方式,同意依據下列工作項目內容,提供執行本計畫之相關資源,以利本計畫進行。

71- 11	块日内谷,捉供别们本引 鱼————————————————————————————————————	
項次	工作項目	確認後 請勾選
1	開放並維持本計畫受課時段電腦教室、設備之正常運作,	
2	協助設備管理維護,包括:電腦、網路及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 耳機麥克風)等。	
3	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由家長同意並簽署小學伴參與計畫 之資料使用「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附件 4】,將進行學童個人資料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	
4	本計畫上課時段以學童放學後時間,進行一對多線上即時學習為主, 一學期共計 10 週,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 數),每次上課勿超過 90 分鐘,最遲應於晚上 8:30 結束。	
5	招募督導教師,協助維護本計畫上課時段之學童安全,如學童未準時 到課、缺席或請假,應協助確認原因並轉知教學端處理。	
6	督導學童上課時段狀況及維持上課秩序、問題處理等。協助處理課程 時段學童之電腦、網路及學習輔助器材設備(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 風)等。	
7	公告核定後協助填寫【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表】【附件5】, 包括:年級、家庭背景、學習表現、語言等級評估、學習狀況、教學 建議,及目標語言教材版本等,提供給夥伴大學前置作業時使用。	
8	協助小學伴填寫前測及後測,並提供夥伴大學繳交成果報告之相關資料。	
9	協助縣市政府及教學端夥伴大學召開之相關工作會議等,並參與「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訪視及成果發表等。	

承辦人員簽章:						校長簽章:					_		
þ	莊	民	阈	1	1	1	丘	\bigcirc	\bigcirc	日	\bigcirc	\bigcirc	H

【附件2】

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國民中小學計畫 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縣(市)。	00國小		計畫名稱: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				
計畫期程:	111 年 7 月	1日至112年	12月31日					
計畫經費明細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請勿刪除說明內容,計算明細請加於後)				
(1) 國內差旅費		()人*()場次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參與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 成果展至多5場次,所需之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 核實支付。 請列明細: (最高5場次計)。				
(2) 膳費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 童人數()*上課次數()人*2 場次		凡辦理雙語數位學伴學童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學習扶助方案已有供餐者及本計畫之督導教師,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請依實編列。請列明細: 1. 學童晚餐: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童晚餐。單價以100元為最高上限。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60次計))估算。 2. 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100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100+茶點40。以元*人*場次(最多2場次計)估算。 3. 總經費為1+2。				
(3) 設備使用費	600	參與本計畫核 定學童人數() 30 小時*3 學期		國民中小學雙語數位線上即時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 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路電信費、資訊週邊用品費 等。 1. 依據國民中小學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實際使用 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 2. 以 600 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計算。 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5 小時計算,一學期				
(4) 督導教師費	100	*教師人數()		 1. 每位字里每人上款以 2 望課共 1. 5 小時計算 7 字期 共計 10 週,線上即時學習時數計 30 小時。 2. 國民中小學督導教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5 位學童配置 1 人(5~15 位學童配置 1 人)。 				

申請單位:	○○縣(市) (00國小		計畫名稱: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
計畫期程:	111年7月	1日至112年	12月31日	
(5) 督 導 教 師 勞、健保及 勞工退休金				請列明細 學校教師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
(6) 全民健康保 險補充保費				以督導教師費*2.11%計算。 學校教師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業務費小計	(1+2+3+4+ 5+6)	
(7) 雜支	(1+2+3+4+ 5+6)	5%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線上即時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 以業務費小計元*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小計			

【附件3】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	
計畫期程:11	1年7月1日	至112年12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į:	元 , 向本部申請	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	與民間團體申	申請補(捐)助:▮	■無□有		
(請註明其他	機關與民間團	團體申請補(捐)與	加經費之項目及 3	全額)	
教育部:		元,補(捐)	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	L,補(捐)助項目	及金額:		
補(捐)助項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說明	
目		(教育部填列)	(教育部填列)		
	(元)	(元)	(元)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人、兼任協 主持人人、專任行政助理人(碩
				士_級_人及學士_級_人)、兼 行政助理_人,本計畫人員共_人	任
人事費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	勞
八寸貝				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	休
				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	
				4. 木似字經歷(風級) 或期程時用八戶 致補(捐) 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į,
				1. 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工作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督導教	
				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督導教師	費
坐 改 弗				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	相
業務費				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各類會議(含	,
				、、胳費、	
				備使用費、雜支等。(請依實際編 項目加入)	夘
				行政管理費說明: 1. 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	,
行政管理費				水電費、電話費等屬之。	
				 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所 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
合 計					
<u>п</u> п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和	偁: 111-112 年	- 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國民中小學
計畫期程:111年	7月1日至112年	手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向本	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頁:	元,自籌款:	元
承辨	主(會)計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	管
單位	單位		71-1/4/7	-	Р
		T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 式 □繳回	戈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县□盃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	幹經費核撥結報作	業要點辦理
【補(捐)助比率	%]	彈性經費額別	度:		
	_	■無彈性經費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 ■納入預算	カ式・	□計畫金額2	2%,計	元(上限為2萬5	5,000 元)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10 00 11 11 1 1 1 1	м 11	- 1 11 1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 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 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 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 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 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 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00 縣(市)	政府		計畫名稱:	111-112 年 ⁻	雙語數位學伴	≒計畫─國」	民中小學	P
計畫期程:	111年7月	11日至	112年12	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	額:	元,向	本部申請	青補助金額:	j	亡,自籌款	:	元	
擬向其他機	關與民間	 見體申請	補助:■	無□有					
(請註明其	他機關與	民間團體	申請補助	力經費之項目	及金額)				
教育部	3:		元,補助	协項目及金額	į:				
000 部	:	元,褚	前助項目 及	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	經費明細					亥定情形 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請勿冊	 除說明內	7容,計算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明細請加於	後)				
縣市政府執	行項目及約	經費							
(1) 辦理各 類會、 類習、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1式 1人 場次		請括支教設1. 2. 以市」參議之明師講訓租師」師點部最政核與、車明鐘義練借鐘辦交」場優府實雙活資,點/所、點理通核地惠,報語動、車	、甲之潔: :報:費「 位月 等勝等依 依支內標 國 學訪師習、關講 內 伴親 出 計视交資場費座 出 地列差 畫成交資場費座 出 地列差 畫成	通料地用鐘差對。旅相果學印布)點旅外報關人人數量。對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3)工作費				付。 2. 以元*1 人*与 1. 協助線上學 况排除。 2. 協助摩納 4. 協助摩納 4. 協助摩納 2. 協助摩納 4. 說明 5. 說明 5. 說明 5. 說明 6. 記明 6. 記述 6. 記	小學初審與 習平臺網路 議(含研習、 會等)召開 過 100 元詞	→穩定度、狀 座談、檢討、			
(5)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請列明細,費)*2.11%。	(工作費)	+講師鐘點			
小計((1+2+3+4+5)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
計畫期程:	111年7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	額: 元,向	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6)雜支	(1+2+3+4 5% +5)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 之。以業務費(1~5 小計)*5%計算,最 高為業務費*5%。
	小計	
國民中小學	執行項目及經費(名	· 每校明列,自行增加)-00 國中/小
(1) 國內差旅費	()人 *()場 次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參與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 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5場 次,所需之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 核實支付。 請列明細: (最高5場次計)。
(2) 膳費	参計定人(課()(場次)(場次)(場次)	(数句の場合の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__核定表

申請單位:	00縣(市)	政府	計畫名稱: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	
計畫期程:	111年7月	11日至1	112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	額:	元,向2	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3) 設備使用費		參計定人 與畫學()	國民中小學線上即時學習所需,編列 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 路電信費、資訊週邊用品費等。 1. 依據國民中小學參與本計畫核定學 童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 算,核實編列。 2. 以 600 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 計算。	
(4) 督導教師費		30 **3 *** ** ** ** ** ** ** ** ** ** ** *	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 5 小時計算,一學期共計 10 週,線上 即時學習時數計 30 小時。 2. 國民中小學督導教師(助教)支領: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5 位 學童配置 1 人(5~15 位學童配置 1 人)。	
(5)督導教師 勞、健保及勞 工退休金			請列明細,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	
(6)全民健康 保險補充保費			以督導教師費*2.11%計算。 學校教師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小計(]	l+2+3+ 4 +5+	6)		
(7)雜支	(1+2+3+4 +5+6)	5%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線上即時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 以業務費(1~6 項小計)*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小計			
00 國中/小				
(1) 國內差旅費		()人*()場次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參與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 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5場 次,所需之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 核實支付。 請列明細: (最高5場次計)。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縣(市)	政府	計畫名稱: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
計畫期程:]	111年7)	月1日至112	2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額:	元,向本	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2) 膳費		参計定人(課(場)典畫學)*次)人次 本核童數上數 *2	凡辦理雙語數位學伴學童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 已參與夜光天使、數位 學伴方案已有供餐者及本計畫之督導 教師,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請依實編列。請 別明細: 1.學童晚餐: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 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 時間一致。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 補助學童晚餐。單價以 100 元為最 高上限。 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 課次數(最高為上課 60 次計)估算。 2.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 超過 100 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 100+茶點 40。 以元*人*場次(最多 2 場次計)估算。 3.總經費為 1+2。
(3) 設備使用費	600	參計定人 與畫學()	國民中小學雙語數位線上即時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路電信費、資訊週邊用品費等。 1. 依據國民中小學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 2. 以 600 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計算。
(4) 督導教師費	400	30 小時 *3 學期 *督導教 師 人 ()	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 5 小時計算,一學期共計 10 週,線上 即時學習時數計 30 小時。 2. 國民中小學督導教師(助教)支領: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5 位 學童配置 1 人(5~15 位學童配置 1 人)。
(5)督導教師 勞、健保及勞 工退休金			請列明細,學校教師已投保者除外,請 依實編列。
(6)全民健康 保險補充保費			以督導教師費*2.11%計算。 學校教師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小 計(1+2+3+4+	5+6)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件	⊭計畫─國民中小學	学 产
計畫期程:111年7月1日至112年	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	'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 元	
(1+2+3+4 5% +5+6) (7)雜支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線上即時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 以業務費(1~6 項小計)*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小 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
單位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票 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 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	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書 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談本表說明欄談本表說明規。 對支用規。 對支用規。 對支期理總處網站一友 一多考達是 一方方子。 一方方子。 一方一。 一一。 一	100%】。 3. 地方政府 到的 到的 到的 到的 到的 到的 到的 到的 到的 到的	引)助。 (捐)助: (捐)助比率 (捐)助比率 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教育部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 1. 因執行本計畫業務需要蒐集您(小學伴)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家庭背景、學習需求、學習狀況;以及您參與本計畫所衍生資料,包括:教學錄影(音)檔、小學伴日誌、相片等。
- 2. 參與計畫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使用於大小學伴配對及教學活動,另若有 大學伴請假時亦提供予代課大學伴使用及做為教育訓練、成果發表、宣傳 推廣等使用。

二、個人資料使用方式

-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 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計畫會在使用前 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
- 4. 使用期間:無限期。

三、同意書效力

-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 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 同意書。
- 2. 本計畫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計畫網站,不 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計畫 營運中心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 修內容。
-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 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請簽署下列家長同意書)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縣(市)	_學校,學生		_(小學/	伴姓
名)自民國	○○○年○○月○○日	起至〇〇〇年()()月()()	日止,	參加
○○大學协	岛辦之教育部雙語數位	學伴計畫,於計	畫期間遵守	課堂規	定,
不任意請係	段或無故缺席。並基於該	計畫執行之需求	,已詳閱以	上說明	,同
意提供、授	授權教育部雙語數位學	半計畫使用上述	說明之個人	資料、	教學
錄影(音)檔	、日誌及相片等。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學生姓名:

學生年級:

法定代理人/緊急聯絡人: (簽名)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5】

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表

- 於教育部核定及媒合公告後,將表單(電子檔或紙本)提供夥伴大學前置作業時使用。
- 填寫調查表:網址(https://forms.gle/KvwAodXJQG2vorv39),網路表單填寫完成後,信箱將收到回傳的表單資料回條,請妥善保存檔案。

1. 1		
提明	語言等級評估	其他
2	2. 目標語言能力普通,	2. 教學建議
3 8 9		
4		
5		
6		
7 8 9		
8 8 9 9 10 9 11 10 12 10 13 10 14 10 15 10 16 10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12 13 14 15 16		
12		
13		
14		
15 16 S		
16		
17		

【附件6】

「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

- 營運中心將提供雲端資料夾,請各縣市政府於期限內進行審閱及初審作業。
- 依據各國民中小學 (申請學童數、上課電腦臺數、督導教師數、經費等),確實進行審核及辦理相關初審與推薦,並確認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是否合理。
- 於111年5月30日(星期一)前,將【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內容經費確認並簽章後,至線上表單 (網址: https://forms.gle/JrjcLJKupcZnQkNR6)填寫並上傳掃描檔,信箱將收到表單填寫回條,即完成初審 作業,後續將通過初審之學校名單函送教育部複審。

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縣(市) 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																
注意:請各	縣市政府承辦人	,逐一審查	國民中小學問	申請表內領	容(申請學童數·	上課電腦臺數	、督導教師數、	經費等)・確复	【審核各申請內	內容數據之合理性,	及辦理相關排	韭薦 。				單位:元
		申請方案	上課臺數	申請 學童數	督導教師數	(1) 國內差旅費	(2) 膳費	(3) 設備使用費	(4) 督導教師費	(5) 督導教師勞健保及 勞工退休金	(6) 全民健康 補充保費		(7) 雜費			
序號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初審 核定	英語 本土語 本土語及英語	為學校電腦教 室或平板電腦 可使用數(桌機 或筆電)	人於學教板數申上導用電 數式和電腦經學學 可以電腦經學學 所 數 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可 的 可 是 的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依實編列最多5場 次(依實模支)	1.學順股信:上課結 東補防治及學團器規定 東補防治療物的一种別 (1) (1) (2) (2)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600元*中請學童 數	400元*30小時* 質場教師人數		質導教師費 *2.11% 學校常師·或已 學校第二可不 必編列 -	小計 (1+2+3+ 4+5+6)	小計*5%	合計 (1+2+3+4 +5+6+7)	推薦排序(推薦由小至大)	推薦原因
1	00縣00鄉 00國民小學															
1	縣市政府初審															
2	OO縣OO鄉 OO國民小學															
2	縣市政府初審															
3	OO縣OO鄉 OO國民小學															
3	縣市政府初審															
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